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9号 (总号: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1日

1997年 第9号

(总号:861)

目 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358)
政府工作报告	
——1997年3月1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李 鹏	(361)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378)
关于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7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997年3月2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陈锦华	(379)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199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	
行情况及199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392)
关于199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199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	
案的报告	
——1997年3月2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刘仲藜	(393)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批准设立重庆直辖市的决定·····	(403)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办法..... (405)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3 月 20 日答记者问..... (406)

关于印发《农村教育集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教委等四部门 (408)
农村教育集资管理办法..... (410)

关于发布《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的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12)
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41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1, 1997

Issue No. 9(1997)

Serial No. 861

CONTENTS

-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358)
-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Delivered at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March 1, 1997 Li Peng(361)
-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China's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1996 and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1997 (378)
-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China's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1996 and the
Draft Plan for 1997
—Delivered at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March 2, 1997 Chen Jinhua(379)
-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and Local

Budgets for 1996 and the State and Local Budgets for 1997	(392)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and Local Budgets for 1996 and the Draft National and Local Budgets for 1997	
—Delivered at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March 2, 1997	Liu Zhongli(393)
Decis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Approval to Institute Chongqing as a Municipality Under the Direct Jurisdiction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403)
Decis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Quota Allocation of Deputies to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on Issues Related to Election	(404)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Way by Which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to Elect Its Deputies to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05)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21, 1997	(406)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Fund Raising for Rural Education	

.....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Three Other Departments(408)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Fund Raising for
Rural Education (410)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Banning
the Entry into the Stock Market
..... China Security Control Commission(412)
Interim Provisions on Banning the Entry into the Stock
Market (41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30.00 Yuan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李鹏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1996年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积极进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新的成就，为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开了一个好头。报告对过去一年工作的总结是符合实际的，指出的当前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是实事求是的，提出的新一年的任务是可行的。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1997年是我国历史发展上的重要一年。全国各项工作都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牢牢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前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坚持稳中求进的原则，切实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努力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坚定不移地把邓小平同志开创的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会议要求，要继续把加强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发展农村经济。要采取有力措施，巩固和发展农村经济的大好形势，确保粮棉油糖肉等主要农产品的稳定增长，促进农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要坚持农科教相结合，抓好农业技术的推广。要认真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增加水利建设投入，下决心把水利建设搞上去。要做好防灾减灾工作。要坚持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进一步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建立并完善重要农产品保护价制度，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确保农民增产增收，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要积极促进乡镇企业、特别是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要加大扶贫攻坚力度，确保完成年度脱贫任务。

会议指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是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经济问题，也

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命运的重大政治问题。要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大胆实践，继续推进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步伐，务求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方面取得实效。要集中力量抓好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进一步放活国有小企业；规范破产，鼓励兼并，推进再就业；多渠道增资减债；加强企业的改革、改组、改造和管理，整顿和建设好企业的领导班子，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大力提高企业素质和效益。要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要坚持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要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实现保值增值。

会议要求，要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必要的灵活性，提高国民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要保持合理的投资规模，加快投资体制改革，加大经济结构调整的力度。要重视支持中西部地区经济的发展。要破除地区封锁和条块分割，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要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完善税制，加强税收征管，严格控制财政支出，控制物价涨幅，严格整顿财经纪律和金融秩序。要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继续发挥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和其他开放地区的作用，促进对外贸易持续增长，加强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基本方针，在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城乡集体经济，继续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和其他经济成份健康发展。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改善城乡人民生活，积极解决就业问题。

会议要求，要继续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要继续坚持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的方针，加速科技进步，加快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的进程。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继续深化各项教育改革，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使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都得到发展，全面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全面繁荣。要积极发展卫生体育事业，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要继续认真实行环境保护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控制人口增长。

会议强调，要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的社会政治局面，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继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积极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的进程。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深入持久地、扎扎实实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要大力发扬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优良传统。要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族特别是国家公务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各级政府都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各级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要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反对浮夸作风。要继续完善和发展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管理自己事务的权利。要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勤政廉政建设。要认真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继续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定不移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要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增强国防实力。

会议强调,要认真做好香港政权交接的各项工作。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将坚持“一国两制”的方针,认真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保证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实行港人治港,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我们相信,“一国两制”一定能够成功,香港一定能够长期保持繁荣稳定。要继续做好我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的各项准备工作。要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全面贯彻江泽民主席关于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在一个中国的原则基础上,通过两岸政治谈判解决双方的分歧,逐步走向和平统一。坚决反对任何制造分裂、企图把台湾从中国割裂出去的图谋。

会议指出,我们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进一步加强同周边国家的友好关系,加强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继续改善并发展同西方国家的关系。继续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同世界各国的经贸合作。中国人民愿意与世界各国人民一道,为建设一个和平、稳定、繁荣、进步的新世界而努力。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继承邓小平同志的遗志,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艰苦奋斗,夺取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1997年3月1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1996年国内工作的回顾

1996年是实施“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第一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积极进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新的成就，为实现跨世纪宏伟纲领开了一个好头。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抑制。这是去年经济发展的一个突出特点。物价上涨幅度过高，是前几年困扰我国经济发展的难题。去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物价涨幅要从14.8%降到10%左右，经过上下各方面的努力，实际回落到6.1%，明显低于预定的调控目标。这改善了整个经济运行环境，保护了广大消费者利益，为降低利率和企业成本，减少国家财政补贴创造了条件。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7700多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7%。全年财政收入有较多增加，地方财政收大于支，中央财政赤字控制在预算目标之内。金融形势平稳，货币发行得到控制。国家外汇储备超过1000亿美元，人民币汇价稳定。农村经济持续全面发展。全国粮食总产量在4800亿公斤以上，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等主要农副产品的产量，都有较多的增加。粮食丰收，主要是加强农业的政策和措施得到落实，全年总的说还算风调雨顺，虽然部分地区遭受严重自然灾害，但抗灾救灾工作得力，减少了灾害带来的损失。棉花和油料因为播种面积减少而略有减产。乡镇企业继续发展。工交生产稳定增长。钢铁工业通过挖潜改造，品种结构有所改善，钢产量突破1亿吨。能源、交通运输、邮电、有色金属、水泥、化工原料、支农产品、船舶和电子信息产品，都有不同程度增长。地质勘探取得新的成果。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3600多亿元，比上年增长18.2%，投资结构得到改善，重点建设进一步加强，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在新开工的国家重点项目投资总额中,中西部地区占全国的43%以上。贯穿南北的大通道京九铁路投入运行。高速公路建成通车1100多公里。新增发电装机1500多万千瓦,电话交换机容量增加2000多万门。一些大型化肥厂投产运营。南昆铁路即将全线铺通,宝钢三期扩建工程等重大项目正在顺利施工。新开工了南疆铁路、山西阳城坑口电厂、甘肃疏勒河农业综合开发等一批重点项目。这对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增加国民经济发展的后续力量,将起到重要作用。

经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对外开放继续扩大。宏观经济领域的改革进一步深化,新的财税和金融体制继续完善。在降低关税总水平的同时,调整了进口税收减免政策,降低了出口退税率。中央财政虽然比较困难,但对经济落后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仍然有所增加。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大中城市,由35个增加到100个,农村金融改革全面启动。金融机构的改革和监管得到加强。去年是国有企业改革力度较大的一年,各项试点工作全面展开。在一些城市进行了优化资本结构的试点,企业兼并破产、分流人员和分离社会职能的步伐加快。国家重点抓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产销率和利税额有所提高。企业增资减债取得进展,部分企业的负债率下降。许多小企业放活后改善了生产经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障改革继续深化。在流通体制改革方面,发展多种营销方式,促进了产销衔接和商品销售。提高粮食定购价格,国家、地方和农户的粮食储备都有较多增加,这对今后以丰补歉,保证粮食稳定供应,将发挥重要作用。外贸和外汇管理体制深化改革,代理制逐步推进,又有一批生产企业获得自营出口权。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在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出口退税率降低的条件下,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2890多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2%,进出口基本平衡。国际旅游业创汇超过100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保持增长势头,实际到位400多亿美元,投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中西部地区的项目增多。关税征管和打击走私的工作得到加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成就。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取得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2000多项,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步伐加快,高新技术产业迅速发展。粮棉新品种和一批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得到推广,促进了农产品产量的增加。运用新的勘探开发技术,稳定了东部油田的产量,加快了西部石油天然气的开发。大容量光纤通信系统的

应用,提高了通信技术水平。义务教育工作继续推进,到去年底,全国已有50%的县(市、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当年减少青壮年文盲400万人。职业教育取得可喜进展,高中阶段学生中,职业学校在校生达到56.8%,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达到40多万个。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迈出新的步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受到各方面重视,思想教育和宣传工作明显加强。文化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取得新的成绩,广播电视覆盖面继续扩大,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和社会科学研究都有新的进步。文化、科技、医疗下乡为农民服务,受到普遍欢迎。全民健身运动逐步开展,我国体育健儿在第26届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计划生育工作稳步开展。环境保护得到重视,关停了一批污染严重的企业。勤政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继续深入,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继续进行,服务行业的承诺制初步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得到加强。“严打”斗争促进了社会治安状况的好转。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和公安干警,在保卫祖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支援经济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新贡献。

城乡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4300多元,实际增长3.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900多元,实际增长9%,是近年来增幅最高的一年。消费品供应丰富多彩,价格比较稳定,市场购销两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增长12.5%。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年末达到38500多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800多亿元。城镇新增就业700多万人。城乡新建住房11亿平方米。城市居民社区服务和医疗保健进一步发展。卫生防疫工作取得新成绩。农村医疗卫生条件有所改善。以解决温饱问题为目标的扶贫工作步伐加快,全年农村贫困人口减少700万。

我们清醒地看到,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中,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政府工作也有缺点和不足。宏观经济稳定的基础不巩固,经济结构不合理的矛盾突出。农业基础比较脆弱,科技和教育还不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不高。人口和就业压力比较大。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亏损增加,停产、半停产企业和下岗失业人员增多。国家财政困难较大,收入分配关系还没有理顺。消极腐败现象仍然比较严重,一部分政府工作人员中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浮夸作风有所滋长。一些地方的社会治安状况不好。所有这些问题,我们都要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下大力气解决。

各位代表:

今年我国将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这两件大事都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我们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切实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稳中求进，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要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必要的灵活性，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控制物价上涨幅度；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势头良好，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安定，国际环境也比较有利。我们要更加努力地做好各方面的工作，以实际行动悼念邓小平同志，坚定不移地把他所开创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二、保持国民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

今年要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济增长速度的调控目标定为8%，物价上涨幅度比去年的实际涨幅低一些。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继续把加强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我国人多地少，自然灾害频繁，任何时候对农业生产都不能有丝毫放松，丰收之后尤其要注意防止粮食生产下滑。必须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稳定粮棉播种面积，积极防御旱涝灾害，争取粮食再有一个好收成，保持棉花、油料、糖料、肉类和水产品稳定增长，促进农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在农业中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潜力很大，要坚持农科教相结合，稳定农业科技队伍，在“种子工程”、地膜覆盖、合理施肥、防治病虫害，以及推广农业技术和开展技术培训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加强农田基本建设，改造中低产田。坚持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改革粮食流通体制。完善保护价制度，加强粮食收储，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坚持“一主多辅”的原则，以国有粮食部门为主，以用粮大户和供销合作社、农业、农垦等部门为辅，搞活粮食流通。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工作，稳定价格。坚持“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认真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城乡建设要千方百计少占土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

加强水利建设是一项迫切任务。近几年水旱灾害比较严重，给我们敲响了警钟，要下决心把水利建设搞上去。建立中央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增加水利投入。继续实行分级负

责任制,大江大河干流的治理以国家为主,中小河流的治理以地方为主,城市防洪由市政府负责,农村组织农民进行农田水利建设和小流域治理。水利建设必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上游搞好水土保持、兴修水库,中下游加固堤防、疏浚河道,确保安全渡汛。加强水资源的开发、综合利用与管理,逐步实行水的有偿使用,促进节约用水。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和旱作农业,采取打井、拦蓄、回灌、雨水集流和人工增雨等措施,把防汛与抗旱结合起来。加强对现有水利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积极促进乡镇企业、特别是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提倡乡镇企业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建立贸工农一体化的产业体系。引导乡镇企业相对集中,重视技术进步、环境保护和节约使用资源,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

各位代表!这里我要强调一下减轻农民负担问题。去年农民收入增长较快,但一些地方农民负担加重的现象有所抬头,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正确估计农民的实际承受能力,严禁出台农民合理负担之外的各种集资、收费项目,取消不切实际的“达标”、“升级”活动。基层也要精兵简政,减少开支。加强乡村财务开支的民主监督。要对农民负担进行一次清理,加强监督检查,违反国家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保持合理的投资规模,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综合考虑促进经济增长的需要和财力物力的可能,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调控目标为 25300 亿元,投资率为 32%。投资要继续向农业和水利建设倾斜,向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设施、基础工业和支柱产业倾斜,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向技术改造倾斜,向科技和教育倾斜。集中资金保重点,保竣工,保投产,建成一批对调整结构具有显著作用的国家重点工程。开工一批对优化产业结构、改善地区布局有重要意义的工程。三峡工程和小浪底工程的截流都将在今年实施,必须精心组织,精心施工,妥善安置库区移民。要加快普通住宅建设,这不仅是城镇广大居民的迫切要求,还可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切实贯彻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方针,严格控制一般加工工业项目,克服“大而全、小而全”和盲目重复建设。新上建设项目要认真进行可行性研究,看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产品是否有市场,投资是否有合理的回报。切实把好项目审批关,凡属生产能力过剩的项目,一律不再批准建设,对在建项目也要进行认真清理。可以利用现有生产能力进行改组改造的,就不再铺新的摊子。加快投资体制改革,强化投资风险约束机制,所

有经营性建设项目都要有一定比例的资本金。破除地区封锁和条块分割,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投资、合作经营,避免重复建设。整顿建筑市场,保证工程质量。

要制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规划,引导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发展名优品牌,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积极开拓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为城乡提供适销对路的产品。支持产品有销路、效益比较好的企业发展。压缩、调整某些行业的过剩生产能力。重视发展服务、旅游和信息产业。合理引导消费,使生产和消费互相促进、协调发展。

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目前国家财政特别是中央财政仍然比较困难。要千方百计增收节支,逐步减少财政赤字,控制债务规模。一方面,要完善税制,公平税负,强化征管,严格依法征税,堵塞偷税、逃税、骗税的漏洞,做到应收尽收。另一方面,要严格控制财政支出,保证支出增长不高于收入增长幅度,并大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预算都要量入为出,一是吃饭,二是建设。地方财政要收支平衡,留有余地。

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保持货币供应量的适度增长。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政策、技术发展政策和信贷原则,调整信贷结构,提高贷款质量,支持生产与建设。国家银行要努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规范证券、期货市场,增强风险意识。

现在通货膨胀的压力仍然存在,控制物价涨幅的工作绝不能放松。理顺价格关系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既要积极,又要稳妥。今年调价的项目和幅度要从严控制,根据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确定有限目标,避免引起大的震动。继续实行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加强市场物价监管。

严格整顿财经纪律,规范财政收支秩序。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使预算内外资金结合使用。整顿金融秩序,严肃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保障金融资产安全。严格结算纪律,维护信用制度。强化企业财务管理,逐步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制度。加强审计监督。坚决查处各种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集资的行为。

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继续发挥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和其他开放地区在全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更好地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促进对外贸易持续增长,保持进出口基本平衡。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在巩固和扩大原有市场的同时,努力开拓新的市场,鼓励高附加值产品特别是机电成套设备出口。给更多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

权,完善出口退税制度。大力推行外贸代理制。加强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重视智力引进工作。办好“97中国旅游年”。

继续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鼓励外资投向农业综合开发、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高新技术产业,投向中西部地区。借鉴符合国际规范的办法,维护国内市场竞争秩序。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服务、管理和监督,重点抓好税收征管、合同履行和劳动者权益的保护。

继续改善城乡人民生活。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使城乡人民收入稳步增长,着力解决群众生活中的突出问题。积极推进城镇住房商品化,加快“安居工程”建设,确保质量,降低造价,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加强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防治地方病。扩大广播电视覆盖面,改善城乡交通、通信等公共设施,发展社区服务,方便人民生活。重视老龄和残疾人工作。

做好农村扶贫工作,对城镇低收入者给予必要的帮助,是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维护社会稳定所必需的。今年国家安排的以工代赈、扶贫贷款和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都有较多的增加,地方也要增加扶贫资金。这些资金要及时足额到位,落实到贫困村、贫困户,帮助他们发展生产,解决温饱问题,不得挪作他用。贫困地区的广大干部群众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努力改变贫穷落后面貌。对积极完成脱贫任务的县,要给予表彰。切实安排好灾区群众的生活。关心停产半停产企业的职工、失业者和离退休人员,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现在全国有100多个城市建立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这是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的重要措施,也是适合我国国情的一种社会保障办法,要逐步加以完善。

积极解决就业问题,是改善人民生活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途径。不少地方开辟多种渠道,扩大就业,走出了新路子,要推广这些经验。农村剩余劳动力首先要向农村经济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一部分人转向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是经济发展的需要,但人口大量流动也带来一些社会问题,要加强疏导和管理,促进有序流动。鼓励学到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农民回到家乡创业,促进当地脱贫致富。

这些年来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较快,生活明显改善,但在分配中也有一些不合理现象。国家的政策是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要逐步理顺分配关系,解决某些行业个人收入过高的问题,清理整顿工资外收入。健全税收体系,加

强和改进个人所得税征管,实行代扣代缴,推行法人支付与个人收入双向申报制度。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

三、在国有企业改革方面迈出更大的步伐

国有企业改革是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也是政府工作的突出任务。

国家财政收入的60%以上来自国有企业,有三分之二的城镇职工在国有企业就业,在基础设施、基础工业和高技术产业中,国有企业占绝对优势。国有经济为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巨大贡献。目前部分国有企业确实面临不同程度的困难和问题。主要原因,一是企业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和思想观念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不少企业技术进步缓慢,经营管理落后,忽视市场营销,没有真正面对市场进行生产。二是结构调整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现在多数产品从过去的供不应求变为供求平衡,甚至供过于求,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加上长期“大而全、小而全”和盲目重复建设,导致一些行业生产能力过剩,而又缺乏优胜劣汰机制,该淘汰的难以淘汰,产销矛盾更加突出。也有一些企业由于资源枯竭而难以为继。三是国有企业特别是老企业和老工业基地,历史包袱和社会负担沉重,富余人员多,限制了市场竞争能力。这些问题是多年积累起来的,也是各方面矛盾的综合反映。江泽民同志指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是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经济问题,也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命运的重大政治问题。近几年,国有企业的改革力度不断加大,采取的一些措施开始见到成效。现在我国经济保持旺盛的发展势头,经济改革在继续深入,各方面对企业改革的紧迫性和艰巨性有广泛共识,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把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搞好。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认真总结改革试点经验,继续推进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把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紧密结合起来,抓好大的,放活小的,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务求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方面取得实效。

第一,集中力量抓好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大型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骨干。国家决定首先集中力量抓好1000户,去年已经对其中近300户由银行提供资金支持,加强信贷监督,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今年要扩大到511户。为了发展跨地区、跨行业、工技贸相结合的大型企业集团,提高它们的竞争能力,并带动相关企业发展,国家已经组织了57户企业集团试点,今年要扩大到120户。对试点企业集团要扩大经营决策权,赋予自营进

出口权。积极推进和规范企业的股份制改革,促进其健康发展。各地区、各部门要相互配合,扶优扶强,抓好重点企业。

第二,进一步放活国有小企业。全国有24万多户国有小企业,绝大部分由市、县管理,改革工作由地方政府组织实施。近年来,一些地区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形式,使一大批国有小企业焕发了生机。今年要加快这方面的改革步伐。有些地方对国有小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职工参一些股,也保留一定公有股权,对企业改组、改造和转换机制都有好处。要注意严格资产评估和审核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规范破产,鼓励兼并,推进再就业。对国有企业实行调整改组,促进资产重组,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这几年,国家先后在58个城市进行了企业优化资本结构的试点,提供政策支持,推动了企业改组和结构调整,今年试点城市扩大到110个。兼并破产是企业优胜劣汰的重要途径。用于试点城市兼并破产的呆帐、坏帐准备金,今年要有所增加。企业破产要严格依法办事,变卖资产的收入先安置职工,再偿还债务。破产企业要真关闭,不准假破产、真逃债。鼓励企业兼并,对试点城市被兼并企业的银行债务,实行定期还本、免除利息的办法。提倡企业联合,通过优势互补扩大经营规模。企业兼并和联合,都要坚持经济合理原则。对符合条件的部分亏损企业,在实行以产定人、减员增效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减免贷款利息,帮助富余人员分流和下岗人员再就业。各地应结合具体情况,由地方财政、企业和社会保障基金各拿一点,建立再就业基金。要广开就业门路,加强就业培训,引导下岗职工转变择业观念,鼓励自谋职业。

第四,多渠道增资减债。负债率过高是影响国有企业活力的一个重要因素。为了帮助企业减轻债务负担,国家将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一是把“拨改贷”形成的债务逐步转为国家资本金,煤炭、水利、水电、军工四个行业,今年要转完,其他行业也要抓紧进行。二是1989年以后的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形成的债务,逐步转为国家资本金。三是选择一些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通过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债券筹集资金。四是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运用本级财政资金,解决一些骨干企业资本金不足的困难。五是鼓励企业主动用自己的财力,积极补充公积金和资本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企业负债率。

第五,切实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科学的管理是搞好企业的基础,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经营和管理不善,是目前不少企业效益不好的重要原因。企业要积极转变

观念,真正面向市场,建立适应竞争环境的内部管理制度,扎扎实实抓好基础工作,全面加强生产、技术、成本、质量、财务、营销等各项管理,加快技术进步,改善售后服务,扩大产品销售。搞好企业,必须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要把整顿和建设企业领导班子放在突出的位置,把那些有事业心、有开拓精神、善于经营管理、能够和职工群众同甘共苦的人才,充实到领导班子中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加强民主管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评议和监督作用。重视安全生产,加强隐患治理,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

第六,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现在困难大、亏损多的企业,大部分集中在纺织、煤炭、机械、森工和军工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广大干部和职工,为克服困难、搞好企业做了艰苦的努力。近年来,煤炭行业在国家给予定额补贴和贴息贷款的帮助下,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分流富余人员,减少亏损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要再选择个别行业,参照这种办法,帮助它们走出困境。中央和地方对亏损企业要继续实行分级责任制,谁主管的企业,谁负责扭亏。各行各业都有一批经营管理搞得好,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的企业,要认真总结和推广这些企业的经验。如果有更多的企业,经济效益达到本企业的历史最好水平,进而达到本行业的最好水平,国有经济的面貌就会有很大改观。

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这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深化企业改革的必要条件。要实行统一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扩大覆盖面,同时对有条件的企业和行业,研究建立职工补充养老保险的办法。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重点抓好 50 多个城市的试点工作。继续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管好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提高服务水平。

其他方面的改革也要积极进行。继续推进流通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和规范连锁经营、代理制和配送等现代营销方式。严格控制大型高档商场建设,发展城乡便民商业网点。整顿市场秩序,反对不正当竞争,完善和规范各类市场。坚持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继续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制,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实现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搞好航空、石油化工、有色金属三个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并对电力、冶金等工业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组织的建设,发挥它们的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作用。

各位代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在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同时,要积极发

展多种形式的城乡集体经济。继续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和其他经济成份健康发展,发挥它们在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四、积极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和各项社会事业

在我国现代化进程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邓小平同志关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指导思想。要继续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全国教育、科技、环保、卫生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改革,切实保证必要的投入,使这些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在科技工作方面,要按照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继续坚持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的方针,抓好技术开发和应用、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基础性科学研究三个层次的工作,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要抓住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这个关键环节,按照市场需求和国家重点工程建设规划,确定科技攻关课题,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新产业的形成,适应企业技术改造、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农业生产的各个领域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关系我国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和未来的发展,要加快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环境和航天、航空等领域的研究开发,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继续办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善专利、商标和著作权保护等制度,借鉴国际通行办法,保护知识产权。科学研究是人类认识世界的重要途径,也是技术进步的源泉,要加强基础性研究,特别是前沿领域的基础性研究,力争在我国具有优势的某些领域取得突破。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组织结构,推动人才分流,充分发挥现有科技力量的作用。在全社会大力加强科学普及工作,弘扬科学精神,破除迷信,形成学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文明风气。

在教育工作方面,要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学生素质,使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都得到发展。继续把基础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点,大力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推进扫盲工作,全年再减少青壮年文盲 400 万人,扶持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加强中小学校长和师资队伍的建设,积极进行升学考试制度改革,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业负担。职业教育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要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通过改革、改组、改制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农村的义务教育也要增加职业教育的内容,改变目前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实用人才缺乏的状况。成人教育要与职业教育结合起来,以满足就业和在职提高的需

要。高等教育要深化管理体制改单,通过联合、调整、合并、共建等形式,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上水平,出效益,求发展。今年要基本完成高等学校招生、缴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助学金、贷学金和奖学金制度。认真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办学。继续重视教单工住宅建设,推进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

在文化工作方面,要积极发展文学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等各项事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全面繁荣。文艺工作者要深入群众,深入生活,努力创作出更多无愧于伟大时代的优秀作品。加强基层文化建设,发展健康文明向上的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和校园文化,丰富城乡群众的文化生活。切实关心和推进少年儿童文化艺术活动的开展。重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档案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工作要坚持正确导向,着力提高节目和出版物的质量。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着重研究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重视文物保护。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继续“扫黄”、“打非”,促进文化事业健康发展。

在卫生体育工作方面,要推进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发展农村合作医疗和初级卫生保健,完善城镇社区卫生服务,加强对重大疾病的防治。重视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振兴中医药事业。加强医药管理,整顿、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严格食品以及社会公共卫单的监督管单。继续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体育队伍素质和竞技运动水平,办好第八届全国运动会。

认真实行环境保护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环境、人口、资源的关系。依法加强环境监督管单,治理重点流域、地区和行业的严重污染,改善人畜饮水条件。重视城市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减少废水、废气、废物、噪声污染。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海洋、森林、草原、矿产和生物等自然资源,制止乱砍滥伐、乱挖滥采。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快建设黄河、辽河、珠江和淮河太湖流域防护林,继续抓好“三北”(西北、华北、东北)和长江中上游等防护林工程。我国人口到2000年要控制在13亿以内,计划生育工作年年都要紧抓不放。要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重点做好农村和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把计划生育同帮助农民发展经济、脱贫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结合起来。为计划生育提供优质服务。

各位代表！**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部分，对我国现代化事业有巨大的能动作用。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仅要有繁荣的经济，健全的民主法制，还必须要有高尚的思想道德。我们要坚持不懈地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干部和人民。要深入持久地、扎扎实实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发扬革命传统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各行各业都涌现出许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先进模范人物，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尊敬。孔繁森、马恩华、李国安、徐虎、邱娥国、李素丽、吴金印、田沛发、谭彦、吴天祥等同志，就是他们中的优秀代表。要学习他们的敬业精神和高尚情操，在全社会形成学先进、讲奉献、树正气的良好风尚。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要靠长期艰苦创业才能改变落后面貌，但现在铺张浪费现象相当严重，摆阔气、讲排场之风愈演愈烈，这是一个尖锐的矛盾。我们必须大力发扬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优良传统，这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现代化事业的重要保证。

五、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的社会政治局面

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是我国现代化建设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今年要继续做好这方面的工作，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环境，保障改革和发展顺利推进。

认真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年来开展的声势浩大的“严打”斗争，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当前治安形势依然不容乐观。要继续采取有力措施，集中打击严重暴力犯罪、涉毒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和流氓恶势力，提高大案要案侦破能力，把“严打”斗争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查处卖淫嫖娼、制黄贩黄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保护者。经济犯罪近年来有增加的趋势，必须加强防范，严厉打击。依法惩处走私贩私、制售伪劣产品、金融诈骗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研究治安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依法调解处理各类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政府执法部门肩负着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的重要使命，必须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提高政治素质和执法水平，严肃纪律，秉公办事，严格执法。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负责制，专门机关的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提高基层治安防范能力，争取社会治安状况进一步好转。

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勤政廉政建设。近几年加大反腐败斗争的力度,取得一定成效,但问题仍然不少,必须继续努力做好这些方面的工作。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加大查处案件特别是大案要案的力度,重点查办领导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违法违纪案件。县(处)级以下干部也要勤政廉政,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国有企业负责人员挥霍和侵吞国家财产的案件,以及法人违法违纪、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案件。对以权谋私、贪赃枉法、行贿受贿的腐败分子,不论职位高低,都要绳之以法,决不姑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必须坚决治理,抓出新的成效。加强执法监察和监督工作,对严重失职、渎职的人员要追究责任。坚持标本兼治,预防与惩治相结合,加强法制建设和思想道德教育,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国家公务员是人民的勤务员,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学理论,学法律,学科学,学管理,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勤政务实,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巩固和发展民族大团结。这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现在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步伐加快,人民生活显著改善,民族关系是好的,要十分珍视和继续发展这种好的局面。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和民族平等权利,大力培养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加快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坚定不移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决反对一切分裂祖国和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和行动。尊重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这是经济建设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要支持和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贯彻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进一步增强国防实力。重视边防海防建设,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完整和海洋权益。加强国防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制。坚持平战结合、军民结合的原则,支持军工企业开发适销对路的民用产品,帮助亏损企业走出困境。广泛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意识,认真做好民兵预备役工作。发扬拥政爱民、拥军优属传统,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维护军人合法权益。切实加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建设,防范和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各种破坏活动。

各位代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也是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的社会政治局面的重要保证。要继续完善和发展基层民主制度，保障城镇居民自治和农村村民自治的各项民主权利，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管理自己事务的积极性。政府工作人员要体察民情，努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经济问题，竭尽所能为群众排忧解难。各级政府都要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支持人民政协的工作，主动加强与民主党派的联系，认真听取各个方面的意见。发挥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人民团体的作用。做好侨务工作。总结以往机构改革的经验，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今年将研究和制定国务院机构进一步改革的方案。抓紧起草一批法律草案，制定一批行政法规。各级政府都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继续在全社会普及法制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使改革和发展在法制化轨道上不断前进。

六、确保香港政权的顺利交接与平稳过渡，推进祖国统一大业

今年7月1日，我国将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这标志着香港历史新纪元的开始，海内外同胞无不感到欢欣鼓舞。八十年代初，邓小平同志提出“一国两制”的构想，为解决香港问题指明了方向。十多年来，中国政府为香港回归祖国做了大量工作。1984年中英两国政府正式签署联合声明。1990年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年7月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预备工作委员会。1996年1月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负责筹备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去年年底，在香港历史上第一次由港人自己选举产生了行政长官人选董建华，随后国务院依法任命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也已通过选举成立。现在，离香港回归祖国只有122天了，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以后，将坚持“一国两制”的方针，认真执行基本法，保证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实行港人治港，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继续保持自由港和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地位。我们相信，有全国人民作后盾，在600多万香港人的共同努力下，“一国两制”一定能够成功，香港一定能够长期保持繁荣稳定，香港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现在，离1999年12月20日我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还有两年多时间，有关澳门政

权交接的准备工作正在顺利进行。我们相信,在中葡两国友好合作的基础上,澳门的平稳过渡一定会实现。

过去的一年,台湾海峡两岸人员往来增多,经济、文化交流继续发展,反分裂、反“台独”的斗争取得重大成果。但由于分裂势力的干扰和破坏,两岸交往也出现了一些曲折。我们将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全面贯彻江泽民主席关于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在一个中国的原则基础上,通过两岸政治谈判解决双方的分歧,逐步走向和平统一。我们将继续促进两岸人员往来,推动各项交流与合作,争取早日实现直接“三通”。我们呼吁台湾当局回到一个中国的原则立场上来,停止在国际上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活动,不要在两岸关系上制造新的障碍。台湾当局应该明白,无论对台湾政治体制作什么改变,都不可能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这样一个国际公认的事实。祖国统一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任何制造分裂、企图把台湾从中国割裂出去的图谋,都将遭到包括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我们相信,只要以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为宗旨,坚持统一,反对分裂,增加了解,化解歧见,两岸关系一定能够不断发展,祖国统一大业一定能够实现。

七、关于外交工作

当前,世界形势总体继续走向缓和。国际关系正经历着重大的调整,多极化趋势进一步发展。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和作用继续上升。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但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还严重威胁着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局部冲突和地区紧张局势仍然存在。世界经济持续增长,但贫富国家之间的差距还在扩大。维护世界和平,促进经济发展,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任务。

过去的一年,我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外交工作取得积极成果。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进一步发展。与俄罗斯建立了面向 21 世纪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与俄罗斯和中亚有关国家签署了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协定。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并致力于朝鲜半岛局势的稳定。我国与东盟国家建立了全面对话的伙伴关系,与印度签署了在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军事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同东南亚和南亚各国的友好关系持续发展。中国与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合作明显加强。与非洲、拉美国家的关系取得新的进展。我国同西方国家的关系得到普遍改善。同欧洲各国在许多领域的互利合作都取得积极成

果。中美关系在经历较大的波折之后,出现改善与发展的势头。中日关系曾经受到干扰,我们愿意看到两国关系得到正常发展。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和地区性组织的多边外交活动,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我国政府积极参加并推动了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进程。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重大的国际问题上,中国一贯坚持原则,伸张正义,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我们对侵犯我国主权、干涉我国内政的行径进行了坚决斗争,有效地维护了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

在新的一年里,中国政府将坚定不移地奉行睦邻友好政策,进一步加强同周边国家的友好关系,扩大彼此在广泛领域的友好交往与合作,共同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实现共同繁荣。

加强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是中国外交政策的基本立足点。中国将同广大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增进往来,努力探索扩大经贸合作的新途径,并在国际问题上加强协调与合作,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权益。

我们希望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继续改善并发展同西方国家的关系。我们愿意看到中美关系继续改善,中欧关系得到加强。我们同西方国家改善和发展关系是互利的,在一些问题上的不同看法和分歧不应成为发展国家关系的障碍。我们反对干涉别国内政,主张求同存异,通过增加对话和交流,缩小分歧,扩大合作。

中国将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同世界各国的经贸关系。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不仅是中国的需要,也是世界的需要。我国将根据权利与义务对应的原则,继续同有关国家谈判。

中国的发展需要长期稳定的国际和平环境。中国的发展不会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中国不参加军备竞赛,不搞军事扩张,永远不称霸,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

值此世纪之交,国际社会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方面,面临着众多问题,需要世界各国共同努力解决。世界事务不能由个别国家说了算,而应由各国平等参与。中国政府和人民愿意与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一道,为建设一个和平、稳定、繁荣、进步的新世界而努力。

各位代表!敬爱的邓小平同志不幸逝世,是全国各族人民不可估量的损失。邓小平同志的丰功伟绩,将永远铭记在中国人民的心中。让我们化悲痛为力量,继承邓小平同志的

遗志,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前进,把邓小平同志开创的伟大事业坚持下去,夺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1997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批准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陈锦华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为完成 1997 年计划提出的各项建议。会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坚决贯彻和认真落实中央确定的指导方针和政策,把经济工作的着眼点切实放到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上来,稳中求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在计划执行过程中,要狠抓落实。要坚定不移地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继续增加农业投入,大力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总水平。要深化农村改革,减轻农民负担,进一步保护和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要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尽快改革企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推进政企职责分开,抓好企业领导班子的整顿和建设,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国有企业要根据产业政策和经营状况区别对待,分类指导。要加大经济结构调整的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要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

策,努力增加财政收入,严格按预算支出,控制货币供应量,加强金融监管。要关心群众生活,使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有所提高,做好扶贫帮困工作,认真实施“再就业工程”。要进一步做好社会发展工作,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前进,动员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为全面完成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而努力。

关于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1997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997年3月2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锦华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大会报告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1996年是“九五”计划的第一年。按照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比较好地实现了宏观经济调控目标,完成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1996年计划执行情况是好的,做到了为“九五”计划开好头、起好步。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抑制通货膨胀取得显著成效。在1995年通货膨胀得到初步控制的基础上,1996年继续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执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注意把握宏观调控力度,努力改善经济总量平衡状况,加强市场物

价监管,既做到了物价上涨率进一步大幅度回落,又保持了国民经济适度快速增长。全国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上涨 6.1%,明显低于计划确定的 10%左右的调控目标,涨幅比上年回落 8 个多百分点;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67795 亿元,增长 9.7%,实现了“九五”计划提出的物价上涨率低于经济增长率的调控要求。三次产业结构有所改善,第一产业增长 5.1%,第二产业增长 12.3%,第三产业增长 8%。工交生产稳步发展。全国工业增加值完成 28580 亿元,增长 12.7%。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大都达到或超过计划目标。全国一次能源产量达到 12.6 亿吨标准煤,为计划的 106.2%;发电量 10750 亿千瓦时,为计划的 100.5%;钢产量 10110 万吨,为计划的 105.3%;乙烯 301 万吨,为计划的 118.0%;化肥 2660 万吨(折纯),为计划的 108.8%;化纤 308 万吨,为计划的 106.2%;数字程控交换机 1934 万门,为计划的 101.8%。汽车产量 149 万辆,为计划的 96.1%,主要是受市场销售的影响,没有实现计划。产业政策支持的电子、交通、通信等产业发展加快。集成电路 43576 万块,比上年增长 39.3%;民航运输总周转量 80.6 亿吨公里,增长 12.9%;国家铁路货运量 16.2 亿吨,增长 1.9%;全社会公路货运周转量 5000 亿吨公里,增长 6.5%;邮电业务总量 1335 亿元,增长 35.4%。

粮食生产再创历史最高水平,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由于努力增加农业投入,扩大粮食种植面积,调整种植结构,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特别是再次较大幅度地提高粮食定购价格,增加储备粮收购,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上气候条件总体上比较有利,粮食获历史最好收成,总产量在 4800 亿公斤以上,比上年增产 134 亿公斤以上。油料受市场供大于求和不利气候影响,总产量 2200 万吨,减少 50 万吨,仍为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棉花播种面积减少近 1000 万亩,产量 420 万吨,减少 57 万吨。畜牧业和水产业保持较快增长,肉类总产量达到 5800 万吨,水产品 2800 万吨。乡镇企业继续发展,中西部地区发展加快。扶贫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农村贫困人口由 6500 万减少到 5800 万。

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增长,国家重点建设得到加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36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投资率为 34.9%。投资结构调整力度加大,农林水利、能源、交通通信和电子工业投资的增长幅度,均快于整个投资的增长。农林水利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占新增预算内投资总量的 82.6%。国家重点基本建设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进度加快。全

年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由年初计划确定的 97 个增加到 134 个,是近几年重点建设项目完工最多的一年。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完成 340 个。举世瞩目的三峡工程进展顺利,导流明渠堰内段已经完成,左岸大坝和电站进入第二阶段开挖,永久船闸一期工程全部完成,沟通工地两岸的西陵长江大桥建成通车。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正在紧张施工,大坝开挖基本完成。陕西渭河、洛河治理工程和甘肃疏勒河农业灌溉等一批项目开始建设,黑龙江、内蒙古垦区商品粮基地和新疆棉花基地以及种子工程等项目进展顺利。京九铁路全线正式投入运营,对缓解南北运输紧张状况、加快沿线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和迎接香港回归都具有重要意义。南疆铁路西段正式开工建设。沪宁高速公路全线通车。桂林两江机场投入使用。陕西渭河等 8 个大型化肥厂建成投产。无锡华晶大规模集成电路项目按进度施工。宝钢三期工程建成 1580 轧机和板坯连铸等一批单项工程。全年基本建设新增主要生产能力有:发电装机 1525 万千瓦,原油 1973 万吨,乙烯 74 万吨,铁路营运里程 1954 公里,铁路复线 1522 公里,高速公路 1117 公里,长途光缆 2 万皮长公里,微波电路 1 万公里,局用交换机容量 2107 万门。

财政收入增长较快,金融形势保持平稳。全国财政收入(不含债务收入)完成 73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财政支出(不含债务支出)79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支大于收 54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 610 亿元,控制在预算目标之内,地方财政结余 62 亿元。国债发行按计划顺利完成。中央银行继续加强金融调控和监管,随着物价涨幅回落,适时停办新的保值储蓄,两次下调存贷款利率,减轻了国家债务和企业负担。居民储蓄存款保持稳定增长。全社会信用总量继续得到较好控制,全年现金投放 917 亿元,增长 11.6%。

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加快,各项配套改革继续深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全面展开。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由 18 个扩大到 58 个。在企业的转机建制、增资减债、分流富余人员和分离社会职能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新的财税体制继续完善,顺利实施了进出口税制三项重大改革,加强了预算外资金管理。金融改革进一步深化。城市合作银行稳步发展,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全面展开,统一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改进了国债发行方式,开办了公开市场业务。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投资体制改革出台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以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为重点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取得了较大进展,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范围扩大。

对外贸易持续发展,利用外资进一步扩大。外贸进出口总额 289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2%。其中,出口 1511 亿美元,增长 1.5%;进口 1388 亿美元,增长 5.1%;顺差 123 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势头良好,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423.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2.2%。按全口径计划管理范围统计,借用国外贷款实际使用额 160 亿美元。外资投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中西部地区的项目增多。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1050 亿美元,比年初增加 314 亿美元。人民币汇率继续保持稳定。

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成就,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明显加强。科技攻关取得一批重大成果,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和工程化加快。一些综合性状好的农业新品种进一步推广,促进了单产的提高。使用聚合物驱油的三次采油技术进入工业应用,成为稳定东部油田产量的重大技术措施。622 兆比特的同步数字系列光纤通信系统,在成都至攀枝花的 700 公里全线运行成功,使通信技术水平有了新的提高。曙光系列高性能计算机在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全国已有 50% 的县(市、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当年减少青壮年文盲 400 万人。高校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全国普通高校招生 96.6 万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 137 万人。成人教育获得较大发展,成人高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在校生分别达到 265.6 万人和 310 万人。各地加强了污染治理,全国已取缔、关闭和停产 15 种污染严重企业 57430 个,占应取缔、关闭和停产企业总数的 81.2%。

各项文化事业全面发展。继续实施“五个一工程”,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文艺作品。西藏图书馆、上海博物馆建成开馆。青海塔尔寺等一批重要古建筑抢救维修项目通过了验收。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83.7% 和 86.1%。在第 26 届奥运会和其它重大国际比赛上,我国体育健儿取得了优异成绩。卫生事业繁荣发展,法定传染病总发病率继续下降。大力表彰和学习新时代先进典型的的活动,收到了广泛的社会效果。

城乡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926 元,实际增长 9%;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4377 元,实际增长 3.3%。安居工程建设继续加强,促进了居住条件的改善。城乡市场繁荣,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4614 亿元,实际增长 12.5%。新安排城镇就业 70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一些城市实施再就业工程取得较大成效。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0.42%。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三年多来深化改革、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重大成果,为 1997 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好的形势下,一定要清醒地看到当前经济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这主要是:在经济总量平衡状况明显改善的情况下,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大而全、小而全”和盲目重复建设问题相当严重,制约着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的提高。农业基础脆弱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水利建设滞后,设施老化失修,抗灾能力薄弱,有些城市防洪能力不强。中央财政赤字较大,银行不良贷款继续增多,潜伏的风险加大。物价涨幅回落的基础还不很稳固。特别是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不好,停产、半停产企业和下岗待业人员增多,一些亏损企业的职工生活困难,成为影响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国有企业的困难,是多年积累起来的各种矛盾的综合反映。关键是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结构不合理,盲目重复建设,导致一些产品生产能力过剩,企业开工不足,产品技术水平低,能耗大,成本高,竞争力差,造成企业效益低下。这些问题,反映出体制改革必须继续深化,宏观调控必须继续改善,特别是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引导更需进一步加强。我们要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下大力气做好各项工作,认真解决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保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势头。

二、1997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调控目标和主要任务

1997 年是中国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我国将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举世瞩目的两件大事。做好 1997 年的计划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党中央对经济工作提出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落实十四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降低物价上涨幅度,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制定和实施 1997 年的计划,要坚持稳中求进的原则,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必要的灵活性,努力做到把总量控制与结构调整、宏观调控与微观搞活、深化改革与促进发展、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更好地结合起来。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宏观调控目标是:

- 经济增长率 8%；
- 全国商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 6%；
- 固定资产投资率 32%；
- 财政赤字 570 亿元，比上年减少 40 亿元；
- 进出口总额 3100 亿美元，进口与出口大体平衡；
- 货币发行 1200 亿元；
- 人口自然增长率 11.44‰；
- 城镇登记失业率 3%左右。

按照上述目标，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继续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全面发展农村经济

坚持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确保主要农产品产量稳定增长。1997 年粮食播种面积要稳定在 16.8 亿亩，总产量保持 1996 年水平，并争取有所增长，重点增加小麦和水稻的产量。棉花种植面积力求恢复到 8000 万亩，总产量 425 万吨。油料 2250 万吨，糖料 8600 万吨，肉类总产量 6200 万吨，水产品 3100 万吨。要坚持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贸工农一体化、农业产业化经营。动员全社会力量，多渠道增加水利建设投入。建立中央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中央适当扶持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开展群众性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搞好蓄洪滞洪区的安全设施建设，加强河道清淤除障，建立比较完整有效的防洪保障体系。依法加强耕地保护，严格执行建设用地计划，保持耕地面积的动态平衡。积极推进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建立并完善重要农产品收购保护价制度。规范农村税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强化科教兴农，抓好适用技术的推广，推进全国种子工程建设。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发展多种经营，发展乡镇企业。进一步加大扶贫攻坚力度，认真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确定的任务和措施。国家除继续安排以工代赈、扶贫贷款和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108 亿元外，再增加 15 亿元财政扶贫款和 30 亿元扶贫贷款，支持贫困地区改善基本生产和生活条件。

(二) 进一步搞好国有企业，保持工业适度增长

把搞好国有企业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总结试点经验,扩大试点范围,完善改革措施,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继续扩大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范围。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坚持“抓大放小”的战略方针,把企业的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集中抓好一批大企业,进一步放开放活小企业。鼓励发展跨地区、跨行业的工技贸相结合的企业集团,形成规模经营。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调整和改组,鼓励兼并,规范破产。通过深化改革,促进企业转换机制,加快技术进步,强化内部管理,切实抓好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的整顿和建设。努力为深化企业改革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抓紧调整和完善有关经济政策和法规,促进企业公平竞争。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经济秩序。贯彻实施《票据法》,维护商业信用,严格结算纪律,促进资金的正常周转和循环。认真清理各种规费,坚决查处各种乱摊派、乱收费、乱集资等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

工业生产要把主要注意力转到优化结构、提高效益上来。按照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开发新产品,鼓励工业企业和科研单位合作,把成熟的科研成果,转化为商品,满足市场的需要。要大力加强企业的营销工作,以销定产,搞好产销衔接。狠抓产品质量,提高重要原材料和机电产品按国际标准生产的比重。坚决制止和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进一步学习和推广邯钢经验,加强基础管理,努力实现扭亏增盈目标。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供给条件,1997年工业增加值计划增长11.5%。主要产品产量:煤炭13.7亿吨,原油15350万吨,发电量11450亿千瓦时,钢1亿吨,化肥2660万吨(折纯),化纤310万吨,汽车160万辆,乙烯350万吨,集成电路封装10.3亿块,微型电子计算机155万部,数字程控交换机2200万线。国家铁路货运量16.4亿吨。

(三)保持适度投资规模,大力优化投资结构

1997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计划25300亿元,其中国有单位18070亿元。在资金配置上,要体现优化投资结构和提高投资效益的要求,新增加的预算内投资和银行贷款,优先用于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国防、高新技术产业和科学、教育、文化等精神文明建设。加快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增加技术改造投资比重。继续贯彻“保重点、保竣工、保投产”和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的原则,抓紧建成一批对调整结构具有显著作用的重点项目,进一步缩短建设战线。以有市场、有效益为前提,合理安排“九五”计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优先在中西部地区安排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沿

海地区同中西部地区联合投资。严格控制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加强建设工程管理,保证质量,缩短工期,控制费用,扭转大幅度超概算的状况。

1997年计划建成投产83个大中型重点项目,一批重大续建项目进入施工的关键阶段。长江三峡和黄河小浪底两大水利枢纽工程都要截流。南昆铁路全线基本铺通。秦皇岛港煤码头四期工程建成投产。上海大规模集成电路工程进入建设阶段。“金桥工程”等一批国家信息化工程陆续开工建设。完成中国民航数据传输网络扩容改造。基本建设计划的主要新增生产能力有:大中型发电装机1042万千瓦,原油开采731万吨,原煤开采4295万吨,铁路营运里程1544公里,铁路电气化1752公里,高速公路1100公里,数字程控交换机总容量1700万线,长途光缆24300皮长公里。

(四)加强价格调控监管,降低物价上涨幅度

进一步降低物价上涨幅度,巩固和发展三年多来抑制通货膨胀取得的积极成果。坚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大体平衡,继续做好物价调控和监管工作,做到稳中有降,防止物价涨幅出现反弹。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调控体系,规范价格行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综合考虑经济发展需要和各方面的承受能力,适当解决一些突出不合理的价格矛盾。继续实行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巩固和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从严控制城镇居民消费价格,与居民生活关系密切、价格形成具有垄断性的公用事业收费项目,要逐步实行价格决策听证制度。加强价格监督检查,重点加强服务收费的监管,全面清理整顿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明码标价、制止牟取暴利等法律、法规,坚决查处和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维护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坚持以效益为中心,重质量,重信誉,努力扩大对外贸易。积极推进市场多元化,在巩固发展现有市场的同时,下大力气开拓新市场,特别是开拓发展中国家和独联体、东欧、拉美、东南亚、非洲市场。增加出口信贷,支持成套设备出口。调整和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出口商品的技术含量、质量、档次和加工深度,增强出口商品的竞争力。加快外贸经营方式的转变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提高规模经营效益。搞好重要物资进出口的总量平衡,增加国内短缺的重要资源和技术设备的进口。从海关和销售市场两头,坚决打击走私。

继续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效益。鼓励外资投向农业综合开发、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和高新技术等产业,积极引导外商向中西部地区投资。继续改善投资环境,依法加强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搞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服务、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完善国外贷款管理,优惠贷款要更多地用于支持中西部地区的农业、水利和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落实外债偿还责任制。加强对境外投资的引导和管理。

积极推进旅游事业发展,办好“97中国旅游年”。

(六)进一步减少财政赤字,继续保持金融稳定

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努力增收节支,把财政赤字控制在调控目标之内。强化税收征管,严格依法治税,做到应收尽收,严禁乱开减免税的口子。进一步完善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办法,堵塞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偷税骗税的漏洞。改进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办法,实行法人支付与个人收入双向申报制度。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财政支出,支出增长不能高于收入增长,逐步做到收支基本平衡。妥善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财力可能的关系,区分轻重缓急,优化支出结构,保证重点需要。地方财政要保证收支平衡,力争略有结余。

保持金融形势的稳定,是搞好社会供求总量平衡、巩固和发展宏观调控成果的重要保证。按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要求,合理确定货币供应量。根据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完善金融调控方式,严格执行各项法律和规章制度。对金融机构进入市场的条件、业务状况、资产负债情况和风险控制程度等,进行全面监管。坚持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改善银行的经营管理。依法加强监管,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七)努力发展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积极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在农业的新品种选育和杂交优势利用等方面,力争取得新的突破。结合国家重点工程建设,进行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和开发。重要的有70万千瓦大型水电机组,60万千瓦压水堆核电站,30万吨合成氨装置,特高混凝土坝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等。组织大尺寸硅晶抛光片规模化生产。加强科技成果工程化研究,积极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鼓励和支持企业自办、联办技术开发中心。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继续办好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继续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着力扫除青壮年文盲,积极发展以中等

职业教育为重点的各级各类职业技术教育,加快高等教育结构调整。1997年计划全国招收研究生6.1万人,普通高校本科和专科招生101万人,普通中专招生142万人。研究生教育要切实贯彻按需培养、保证质量的原则。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行分地区、分科类的统一学费标准和统一录取标准的办法。改革办学模式,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保持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协调发展。进一步推进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

发展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体育卫生事业。加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84.2%和87.1%。出版835亿印张。大力改善农村医疗和饮水卫生条件,以县为单位的初级卫生保健达标率提高到65%以上,农村改水受益率达到88%。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不断完善体育竞赛和训练机制,办好第八届全运会。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继续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健全农村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强化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不断提高人口质量。重点治理水资源污染,加强对大气污染的控制,提高工业污染的防治能力。1997年,全国县以上工业废气处理率达到84.1%,工业废水处理率78.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率67.7%。继续搞好植树造林和水土保持,努力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

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搞好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新时期艰苦创业精神教育,大力宣传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努力增加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规范有效的筹资机制,逐步形成多渠道的投入体制,运用税收、信贷、价格等经济手段,支持宣传文化事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物质保障。

(八)继续改善人民生活,加快实施再就业工程

1997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5%左右。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700亿元,比上年增长16.6%。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加快实施“再就业工程”,认真解决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的再就业问题。采取多种形式,发展第三产业,广开就业渠道,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积极探索失业救济与就业安置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切实抓好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的再就业技能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提高再就业率。引导城镇劳动者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破除传统意识,转变择业观念。1997年城镇新增就业岗位550万个。充分发挥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开展农村多种经营,

开展治山、治水、治土，搞好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加强对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和流动的引导。

三、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实现 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持和发展“九五”开局的良好势头，关键是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国民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只有抓好结构调整，才能使经济工作的重点真正落实到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上来，使“九五”期间的经济发展走上新的轨道。抓好结构调整，也是缓解当前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实现宏观调控有效引导微观经济活动的重要途径。

（一）以增量带动和促进存量调整，努力解决经济生活中“大而全、小而全”和盲目重复建设问题

当前，“大而全、小而全”和盲目重复建设，是经济结构不合理的突出表现。企业规模不经济，专业化程度低，不符合社会化大生产分工协作规律的要求，阻碍了技术进步，造成产品质量差、档次低、成本高、竞争力不强。地区产业结构雷同，布局不合理，互补性差，低水平过度竞争，严重影响了经济的协调发展。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思想认识和经济体制上的障碍。政企不分，条块分割，市场封闭，以及投资行为缺乏风险约束机制，忽视经济效益，使“大而全、小而全”和盲目重复建设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必须认真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积极推进改革，做到科学决策，减少失误。1997 年，要继续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对“八五”期间已经建成和结转到“九五”时期的在建项目，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坚决停止建设那些规模不经济、技术落后，投产后必然出现严重亏损的在建项目。对已批立项尚未开工的项目也要清理，凡属全国生产能力过剩的重复建设和资金不落实的项目，坚决撤销立项，不再批准开工建设。加强和改善投资计划管理。以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规模为标准，合理调整审批权限。对一些热点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九五”计划和产业政策导向，合理确定项目布点。制止重复建设和盲目引进。加强投资法规建设，完善投资决策程序，依法规范投资管理。制定全国重点行业生产力布局的产业政策，引导各地根据各自条件，发展优势产业，形成特色经济。

坚持以增量调整带动和促进存量调整。结合国有企业改革，通过跨地区、跨部门的投资、联合、兼并，带动资产存量优化重组。加快老工业城市和老工业基地的调整改造。在基

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中,以现有骨干企业或国家重点项目为核心,有选择地注入资金,重点扶持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兼并和淘汰落后企业。加强信息导向工作,搞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及时向社会发布重要行业生产能力状况和产品的市场供求趋势等信息,引导企业投资行为,减少投资决策的盲目性。

(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是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的重要方面和必然选择。只有认真研究国内外市场,依靠科技进步,培育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才能为经济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要加快发展市场需求量大、产业关联度高、科技含量多、经济效益好的产业和产品。当前,从全国来看,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城镇居民住宅建设可以成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同时,积极开拓农村市场,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是当代生产力革命性发展的先导和基础。在未来的世界,电子等高新技术将日益广泛地应用于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对经济、科技、教育、卫生等产生革命性的影响,对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力都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抓住这个机遇,把电子工业和电子信息产业开发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成为改造传统产业、带动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手段。要尽快改变电子工业科研与生产脱节、管理分散、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局面,加强基础元器件和适销对路的各类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并迅速形成经济规模,扩大市场销售。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特别是加快发展电信、软件和各类咨询服务。积极发展生物工程、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环保和航天、航空等高新技术产业。

积极发展住宅产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今后一个时期,城镇居民对住房的需求量会持续增长。要多方创造条件,采取综合性配套措施,引导城镇住宅业健康发展。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逐步实行商品房租金,理顺租售比价,促进住宅上市流通。逐步建立住宅建设、销售、出租、信贷、保险、服务、物业管理相配套的运行机制,形成建设、销售、使用的良性循环。努力降低住宅建设成本,规范商品住宅价格构成,整顿建筑市场秩序,取消各种不合理收费,把住宅售价降下来。加大普通居民住宅的投资力度,严格控制高档商品房和高消费建筑设施的建设。

努力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工业产品结构调整。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对农业生产资料和工业消费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农村市场潜力很大。开拓农村市场,有

利于充分发挥现有工业生产能力,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形成城乡经济的良性循环。要适应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业产业化的要求,搞好农业机械的开发和生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合理确定价格,加强售后服务。积极开发符合农民需要的工业消费品。健全农村市场体系,加强大宗农副产品的批发市场建设,增加农村商业网点。加强农村水、电、路、通讯、电视差转台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普及农村家电创造条件。

开发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要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城乡居民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发挥本地优势,加快产品更新换代,形成各具特色的优势经济,克服地区间的结构雷同,防止出现新的低水平重复建设,增强我国经济的整体竞争能力。

(三)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形成有利于结构调整的体制环境

进一步完善财税金融体制,促进经济结构调整。配合国有企业改革和产品结构调整,继续做好“拨改贷”资金余额转为资本金的工作,着重减轻产品有销路、效益好的企业的债务负担。改进出口退税管理,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的办法。继续推行重点企业的主办银行制度,扩大实施范围,落实银行和企业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发挥银行信贷的调节作用,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

加快投资体制改革,逐步形成有利于控制投资规模膨胀、改善投资结构和提高投资效益的机制。重点是建立健全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全面推行建设项目资本金制度、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和项目监理制度。结合企业股份制改造和试行建设项目股份投资,进行可转换债券试点。

积极进行分配制度改革,缓解分配不公的矛盾,为加快结构调整创造条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建立和完善收入分配的微观约束和宏观调控机制,加强居民收入分配的税收调节。改进国有企业经营者的报酬制度,严格控制凭借行业垄断地位和国家给予的特殊条件获得过高的个人收入。

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保证结构调整的顺利进行。建立国家、用人单位和个人三方合理负担,失业救济与再就业紧密结合的新型失业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扩大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范围。继续完善职工最低工资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困难职工解困机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切实做好帮危解困工作,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各位代表，全面实现 1997 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于顺利实施“九五”计划，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前进，为全面完成 1997 年的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 1996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及 1997 年中央 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97 年中央预算，同意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199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为完成 199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提出的各项建议。会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维护中央和地方预算的严肃性，强化预算约束。在预算执行中，要切实贯彻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努力开源节流、增收节支，严格依法治税，强化收入征管，把该收的收入全部收上来。要严格预算管理，控制支出过快增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整顿财经纪律，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预算收入超收部分仍应坚持主要用于减少财政赤字、解决历史遗留的问题、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同级预算收入超收部分使用的监督。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前进，认真执行财税法律、法规，严格财经纪律，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

约的优良传统,扎实工作,动员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实现 199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

关于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199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1997 年 3 月 2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仲藜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大会提出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199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去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经济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为实现“九五”计划开了一个好头。宏观调控成效显著,通货膨胀得到了有效抑制,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趋于平衡;农业生产喜获丰收,工业生产稳定增长,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财政金融形势平稳,人民币汇率稳定,外汇储备增加较多。

在此基础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初步统计,全国财政收入 7366.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2%,比上年增加 1124.41 亿元,增长 18%;全国财政支出 7914.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7%,比上年增加 1090.66 亿元,增长 16%。收入与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547.77 亿元。上述数字在中央和地方决算编成后,还会有一些变化。

1996 年中央和地方财政各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各项税收 6901.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6%。其中,消费税和增值税 357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主要是按政策先征后返的数额超过了预算;营业税 1042.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6%;企业所得税 979.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二)其他各项收入 817.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9.4%。(三)企业亏损补贴 352.51 亿元,比预算减少 24.29 亿元。

1996 年中央和地方财政各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的: (一)基本建设支出 885.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8%。(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530.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8%。(三)支援农业支出 518.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4%。(四)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294.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7%。(五)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705.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7%。其中教育事业费 1040.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6%;科学事业费 109.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1%。(六)行政管理费支出 64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3%。(七)公检法支出 375.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7%。(八)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47.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8%。(九)政策性补贴支出 440.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4%。

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按复式预算汇总的情况,报告里不再赘述,请各位代表按提交大会的预算情况表进行审议。

在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中,地方财政本级收入 3717.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9%,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 2716.28 亿元,地方财政总收入 6433.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6%;地方财政本级支出 576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5%,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603.19 亿元,地方财政总支出 6371.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5%。地方财政收支相抵,结余 62.23 亿元。

为了便于各位代表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执行情况,我们根据《预算法》的要求,对 1996 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作了单独汇总。

1996 年,中央财政总收入 4252.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7%。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收入 3649.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地方财政上解中央收入 603.19 亿元,与预算持平。中央财政总支出 4862.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 2145.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税收返还和补助地方支出 2716.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4%。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 610 亿元,比预算确定的数额减少 4.42 亿元。

1996 年中央财政各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的: (一)各项税收 3456.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其中,消费税和增值税 2835.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主要是按政策先征后退的数额超过了预算;外贸企业出口退税 824.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9%;企业所得税 564.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二)其他各项收入 26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9.7%。(三)企业亏损补贴 71.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7%。

1996 年中央财政各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基本建设支出 399.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3%。(二)企业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 12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6%。(三)支援农业支出 52.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四)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60.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8%;其中,教育事业费 75.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科学事业费 5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五)国防费支出 715.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4%。(六)政策性补贴支出 122.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8%。在上述支出中,有些项目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在预算执行中按照需要将某些中央支出划转为地方支出,列入地方预算相关科目的执行数中。因此,1996 年中央补助地方支出完成 2716.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4%。

此外,1996 年国家债务收入 1967.42 亿元,比预算增加 14.85 亿元,主要是国债由众多券商和网点分销,为确保国债发行计划的完成,增发了少量国债。1996 年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和利用国外借款安排的重点建设支出合计为 1314.3 亿元,比预算减少 23.85 亿元,主要是外汇汇率变化减少国外债务还本付息 18.97 亿元;国内短期国债利息支出减少 4.88 亿元。再加上 1996 年中央财政预算赤字减少 4.42 亿元,相应增加债务收入结余,以上三项因素共使 1996 年债务收入大于支出 43.12 亿元,将结转下年使用,相应减少 1997 年国家债务发行额。

1996 年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都超额完成了预算,特别是地方收入超收较多,其主要原因,一是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在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抑制的同时,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进一步扩大了财源,使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有了可靠的基础。二是随着财税新体制的确立和不断巩固完善,一个稳定的财政收入增长机制已初步形成。全国财政收入在连续三年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去年又增收 1124 亿元。三是为了进一步规范新税制,对一些行业 and 产品的增值税过渡性优惠政策进行了清理,取消了某些不规范的税收减免,增加了收入。四是强化了各项收入征管工作。各级征管部门积极改进征管方式和征管手段,加大了征管力度,严厉打击偷税、骗税和各种虚开、代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审核出口退税,加强对加工贸易的税收管理,实施了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银行保证金台帐监管制度,堵塞了漏洞,保证了收入的稳定增长。五是整顿财经秩序取得了初步成效。按照

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去年在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的同时，重点开展了清理预算外资金、清理“小金库”、整顿会计秩序和财税大检查工作，查处了一批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相应增加了一些收入。

1996年支出超过预算，从中央支出看，主要是在执行中追加了一些补助地方必需的开支。例如，为支持地方消化粮食挂帐，中央增加对粮食政策性停息挂帐补贴14亿元；国家增加棉花储备，相应增加储备费用补贴4.2亿元；由于开发区增收较多，按政策中央对地方返还数额增加25亿元；为支持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开发，增加转移支付支出14亿元；另外，中央还对灾情较重、财政又比较困难省份增加了一些救灾补助。从地方支出看，主要是地方政府在收入超额完成预算的情况下，按照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1995年中央及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和1996年中央及地方预算的决议》要求，加大了对农业、教育、救灾等重点支出的投入力度，增加了对困难地区的补助，缓解了部分地区公职人员欠发工资的现象，消化了一部分粮食企业亏损挂帐和历年滚存赤字。此外，为配合全国范围内“严打”斗争的开展，中央和地方都较多地增加了公检法支出。

总的看，1996年财政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抑制了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下降的势头。财政支出总量有所控制，支出结构有所调整，支出增幅低于收入增幅两个百分点，中央财政达到了年初压缩赤字的目标，地方财政保持一定的结余。这一结果表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存在的现实困难和潜在风险：中央财政赤字仍然偏大，完成“九五”计划规定的压缩财政赤字的目标非常艰巨；中央财政的债务依存度偏高；税收流失仍然严重，随意减免税以及偷税、骗税、抗税、欠税等现象还时有发生；支出约束不严，增长较快，铺张浪费现象比较严重，国家掌握的有限财力与各项建设和事业发展需要之间仍有很大差距；财经秩序混乱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观；越权设立基金、乱收费的现象还很普遍，预算外收费侵蚀税基也比较严重，国家财力分散的势头还未得到扭转，收入分配关系还没有理顺。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亏损增加，停产、半停产企业和下岗人员增多，也将增加财政困难。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年的工作中继续着力加以解决。

二、199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1997 年是我国历史上十分重要的一年。香港回归祖国和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安排和执行好今年的预算,对于保持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推动改革和建设更好地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和国家“九五”计划对财政工作的要求,今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全面强化税收征管,使财政收入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坚持量入为出,控制支出总量,优化支出结构,保证重点需要,反对铺张浪费,使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低于收入的增长幅度;进一步压缩财政赤字,控制债务规模;大力整顿财经秩序,继续深化财税改革。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我们拟定了 1997 年中央预算草案,并汇总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地方预算草案。

199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汇总情况是:全国财政收入安排 8397.9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4%,与国民经济保持了同步增长。全国财政支出 8967.9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3.3%;重点保证了国家明确规定需要增加的重点支出。其中,支援农业支出安排 5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73.58 亿元,增长 14.2%;教育事业费安排 1189.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8.85 亿元,增长 14.3%;科学事业费安排 12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65 亿元,增长 14.2%。几项重点支出的增幅均高于全国财政收入的增长。全国财政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570 亿元。

在 199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中,地方财政本级收入 4247.29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4.3%,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 2905.04 亿元,地方财政总收入 7152.33 亿元;地方财政本级支出 6549.1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3.5%,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603.19 亿元,地方财政总支出 7152.33 亿元。地方财政收支平衡。

为了便于各位代表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下面重点将 1997 年中央预算安排情况作一汇报。

1997 年中央财政总收入安排 4753.8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01.58 亿元,增长 11.8%。其中,中央本级收入 4150.65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01.58 亿元,增长 13.7%;

地方财政上解中央收入 603.19 亿元,与上年持平。中央财政总支出 5323.8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61.58 亿元,增长 9.5%。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241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2.82 亿元,增长 12.7%;税收返还和补助地方支出 2905.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8.76 亿元,增长 6.9%。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 570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0 亿元。

中央预算各主要收入的安排情况是:(一)各项税收 4131.06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9.5%,各项税收增长比例较高,除了正常的税收增长外,主要是外贸出口退税数额比上年减少,相应增加了收入。其中,消费税和增值税 3153.4 亿元,企业所得税 447.6 亿元,关税 340 亿元。(二)其他各项收入 97.13 亿元。(三)企业亏损补贴 77.5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8.6%。

1997 年中央预算各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基本建设支出 425.63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6.6%。(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147.3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9.1%。(三)支援农业支出 59.92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3.8%。(四)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80.95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2.7%。其中,教育事业费 86.16 亿元,增长 13.8%;科学事业费 66.46 亿元,增长 13.8%。(五)国防支出 805.7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2.7%。(六)行政管理费 14.68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8.9%。(七)公检法支出 22.36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2.3%。(八)政策性补贴支出 125.31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7%。

除上述预算收支外,按照国务院决定,从 1996 年起将电力建设基金、铁路建设基金等主要建设性基金(收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对这些基金(收费)收入要按现行体制及时上缴中央金库或地方金库,支出由主管部门提出计划,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同时,为加强大江大河治理,国务院决定,从各项建设性基金中集中 3%,设立水利建设基金。这些基金(收费)的收支在预算上单独编列。财政部门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要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不再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

1997 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155.01 亿元。其中:电力建设基金 39.71 亿元,车辆购置附加费 203.7 亿元,铁路建设基金 349.2 亿元,邮电附加费 97 亿元,市话初装基金 291 亿元,水利建设基金 31.37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146.44 亿元。其中:电力建设基金支出 34.21 亿元,车辆购置附加费支出 203.7 亿元,铁路建设基金支

出 349.2 亿元,邮电附加费支出 97 亿元,市话初装基金支出 291 亿元,水利建设基金 31.37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8.57 亿元。

为了便于代表们审议,现将中央预算草案编制中的几个有关政策问题作一些说明:

(一)关于中央财政收入预算安排问题。1997 年中央本级财政收入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3.7%,与国民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其中增值税、消费税安排比去年执行数增长 12%,扣除政策性先征后退的数额,实际增长 11.2%。做这样的安排,考虑的主要因素:一是今年宏观经济环境比较有利,国民经济将继续稳定健康发展,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加大,经济增长质量也将有所提高,这些都为扩大财源基础,增加财政收入提供了有利条件。二是随着改革的不断完善和深化,新财税体制将更有效地发挥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作用。三是全面推行税收征管改革,建立新的征收管理机制,加大税务稽查力度,将进一步挖掘税收潜力,堵塞漏洞,减少税收流失。四是进一步整顿财经秩序也将有利于财政加强管理,增加收入。

(二)关于中央财政支出预算安排问题。1997 年中央本级财政支出比去年执行数增长 12.7%,比收入增长低 1 个百分点,在调整支出结构的同时,体现了适度从紧、总量控制和突出重点的方针,重点安排了国家明确规定需要增加的重点支出和正常的工资性支出。根据现在安排的中央预算草案,今年中央财政安排的支援农业支出、教育事业费和科学事业费,均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3.8%,增幅都高于中央财政收入的增加。

(三)关于税收政策调整问题。为了发挥税收的调控作用,进一步理顺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增强中央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国务院决定,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金融保险业的税收政策,将国有金融保险企业的所得税税率,由目前的 55%降为 33%,与其他内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相统一;将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由 5%提高到 8%。同时,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中央为 80%,地方为 20%。

(四)关于压缩财政赤字问题。按照“九五”计划关于基本消除财政赤字,控制债务规模的要求,今年财政赤字本应再多压缩一些。但今年必须增加的支出较多,从政治经济发展大局考虑,再压缩有很大难度。主要是去年农业丰收,为稳定农村经济发展,保护农民的积极性,国家要增加粮食和棉花储备,需增加中央财政支出 40 亿元;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加大扶贫攻坚力度,中央要增加扶贫支出和对少数民族及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

支出 25 亿元；今年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调整工资需要增加一些支出；香港回归祖国，中央财政也要相应增加一些支出。在这种情况下，今年中央财政赤字仍比去年压缩了 40 亿元，是作了很大努力的。

(五)关于 1997 年国家债务问题。1997 年中央财政到期需归还的国内外债务本息为 1959.08 亿元，加上当年赤字 570 亿元，共需发行债券 2529.08 亿元，扣除上年债务收入结余 43.12 亿元，1997 年国内外债券发行额为 2485.96 亿元。今年国债发行任务繁重，对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和及时兑付债务本息意义重大。我们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发行办法，逐步建立高效率、低成本的国债发行机制，规范市场交易，保证今年国债发行任务的完成。

三、努力增收节支，整顿财经秩序，全面完成 1997 年的预算任务

今年的财政工作要服从和服务于大局，突出重点，保持财政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必要的灵活性。在继续实行适度从紧财政政策的前提下，围绕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充分发挥国家财政的职能作用。在工作中要力求把发展经济与开辟财源结合起来，努力增加财政收入；把控制支出与调整结构结合起来，努力节减一切可节减的支出；把深化财税改革与振兴国家财政结合起来，逐步增强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把强化财税管理与整顿财税秩序结合起来，使财政工作逐步走上依法理财、依法管理的道路。

(一)牢牢把握大局，推动两个转变，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要继续把支持农业放在财政工作的重要位置上，按照《农业法》的要求，确保预算内支农支出的合理增长，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为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国务院决定，今年中央财政增加 15 亿元的扶贫支出拨款，地方也要相应增加扶贫投入。不论财力有多紧，要保证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资金到位。在资金安排上要保证重点，集中使用，不能挤占和挪用。同时，要强化对扶贫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坚决查处扶贫资金使用中的违法乱纪行为。要切实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加大经济结构调整的力度。各地在制定和实施“九五”计划时，必须充分考虑国家的整体布局和国内外市场容量，与国家的产业政策结合起来，把有限的财力用于优化和调整结构，着力发展那些市场需求量大，产业关联度高，科技含量多，经济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产业和产品。特别要重视发展本地区优势明显的特色经济，开拓城乡市场。同时要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走内涵和集约发展的路子，切实防止投资外延化和不顾可能、一哄而起的倾向。要切实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促进企业建立和完善适应市场竞争环境的内部管理体制

度,扎扎实实抓好基础工作。要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为深化企业改革创造必要条件。当前,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下岗待业人员增多,安置好停产半停产企业富余职工的就业和生活,对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帮助企业扭亏增效,克服困难至关重要。对那些经营不下去,又不具备兼并破产条件的企业,应对富余职工实行下岗分流。下岗职工实在难以安置的,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下岗职工的最低生活费用。

(二)加强收入征管,继续保持财政收入快速增长的势头。各级财政要帮助和督促企业加强资金管理和成本核算,把降低管理费用作为重点来抓,严格控制企业成本费用,扭转企业工资奖金和福利开支的随意状态,建立严格的约束机制,扭亏增盈,提高效益。要继续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切实依法治税,应收尽收,严禁乱开减免税口子,严禁违反规定擅自批准缓税。要大力清理欠税,在继续压缩旧欠的基础上,确保今年不再发生新欠。对不顾国家利益有意欠税的企业,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维护国家税法的威严。在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中,特别要注意抓好对高收入行业及高收入者应纳个人所得税的征管,试行注册会计师审核制度,制止非法减免个人所得税以及擅自提高扣除标准和扩大扣除范围的行为。目前土地出让金收入流失情况十分严重,今年要加强土地出让金的征收管理。对未按规定缴入财政的土地出让金,要坚决予以清缴、追回;对已上缴财政、未纳入预算的土地出让金,要坚决清理入库。

(三)建立严格的预算约束机制,遏制财政支出过快增长的势头。控制支出规模,调整支出结构,必须发扬勤俭建国,艰苦奋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要过“紧日子”。财政支出水平和标准必须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不能超前。支出的增长必须低于收入的增长。要调整支出结构,有保有压。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每一项事业都很重要,但受财力的制约,就必须区分轻重缓急和主次先后。在预算执行中要坚持依法理财,严格预算约束。一是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各级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办事。二是坚决执行国务院统一的工资政策。今年准备出台的几项调整工资和津贴的措施,各地区各部门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得在国家规定之外,自行提高标准,或以其他名目变相发放奖金、补贴。同时要认真清理过去已经发放的各种津贴、补贴,不合理的要坚决取消。三是严格控制机构人员编制,科学界定财政支出的供给范围。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准增人增编,增设机构,不许通过乱收费、乱创收,把自行增设的机构人员转到预算外开

支。对一部分已经取消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应改变经费供给渠道,停止行政经费供给。那些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及一些学会、协会、报刊、杂志、中心等,都应自收自支。四是压缩公用经费开支。大力精简会议,从严控制和审批党政干部的出国经费,坚决刹住公款吃请、公款旅游等不正之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消费。

(四)继续深化财税改革,完善财税立法,为逐步振兴国家财政创造良好的条件。要进一步完善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扩大增值税发票交叉稽核的范围,坚决堵住利用增值税发票偷骗税的漏洞。改进个人所得税征收办法,严格实行代扣代缴和法人支付与个人收入双向申报制度。要继续深化税制改革,继续清理各类不规范的税收优惠政策,巩固和扩大税源基础,抓紧制定或修订税收法规,进一步改革出口退税机制,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货物,实行“免、抵、退”的办法。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过渡期转移支付办法,改进测算方法,调整标准支出的项目和因素,建立激励机制,逐步向规范化的转移支付过渡。中央用于转移支付的财力也将逐年增加。要加快财政支出改革的步伐,把改革的重点转到强化支出管理上来,组织力量抓紧研究建立科学严格的支出控制机制。要继续支持、配合国有企业改革试点,继续做好“拨改贷”资金余额转资本金的工作,为国有企业多渠道增资减债创造条件。要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积极做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的后续工作,继续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扩大试点工作。要按国务院规定,切实加强对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和挥霍浪费。

(五)进一步规范和整顿财经秩序,加强财政监督。去年整顿财经秩序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总的看,经济领域中大面积违法乱纪的势头尚未彻底得到遏制,因此,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继续加大治理整顿的力度。今年整顿财经秩序工作的重点:一是规范财政支出秩序。专门组织力量对预算支出,从资金的申请、拨付到使用进行重点检查和全方位监控,对那些挥霍浪费财政资金,擅自提高支出标准,挤占挪用重点支出的违纪行为,要坚决查处。二是继续开展打击偷税、骗税的专项斗争。目前,税务机构正结合财税大检查开展出口退税的专项检查,今年要视专项检查结果,继续对一些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环节进行检查。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的事前审核和管理制度。三是强化企业财务约束机制。加快研究制定国有企业财务监督实施办法,对企业消费性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企业往来、购销活动以及资产处置等依法进行监督。收入要全部入帐,支出要

有预算,并做好内部审计工作。四是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执行中央、省两级审批制度,基金要严格执行中央一级审批制度,刹住越权设立基金,乱设收费项目的歪风。坚决制止向单位和农民乱摊派和乱收费。五是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结合今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继续开展以强化基础管理和依法建帐为中心内容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活动,研究制定与企业会计制度相适应的成本核算办法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会计人员的基本技能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定期进行检查。逐步实行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发挥社会中介组织在会计秩序建设中的作用。

各位代表:完成好今年的预算,任务相当艰巨。我们将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前进,圆满地完成今年的预算任务,为巩固和发展当前的大好形势做出新的贡献。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批准设立重庆直辖市的决定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设立重庆直辖市的议案,决定:

- 一、批准设立重庆直辖市,撤销原重庆市。
- 二、重庆直辖市管辖原重庆市、万县市、涪陵市和黔江地区所辖行政区域。
- 三、重庆直辖市设立后,由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其管辖的行政区域的建置和划分作相应的调整。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一、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 3000 人。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的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农村按人口每 88 万人选代表 1 人，城市按人口每 22 万人选代表 1 人。

人口特少的省、自治区，代表名额不得少于 15 人。

台湾省暂时选举代表 13 人，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其余依法应选的名额予以保留。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65 人。

四、根据选举法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应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的 12% 左右。

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 人。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选归国华侨代表 35 人。

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应高于八届的比例。

八、为了保证人口特少的地区、人口特少的民族和各方面代表人士比较集中的地区都

有适当的代表名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中,应有一定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分配给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选举。

九、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在1998年1月底以前选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结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三十六名。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选举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中规定的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公民,以及不是推选委员会委员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议员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本人提出不愿参加的除外。

选举会议成员名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六条 选举会议第一次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推选十一名选举会议成员组成主席团,主席团从其成员中推选常务主席一人。

主席团主持选举会议。

选举会议根据主席团的提议，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选举办法。

第七条 选举会议成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代表候选人。每一名成员参加联名提出的代表候选人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第八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应多于应选人数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

提名的候选人名额如果没有超过应选名额二分之一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提名的候选人名额如果超过应选名额二分之一差额比例，由选举会议全体成员进行投票，根据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不超过二分之一的差额比例，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九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选举会议进行选举时，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

第十条 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十一条 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予以宣布，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资格，公布代表名单。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3 月 20 日答记者问

问：3 月 23 日是香港回归倒计时 100 天，请问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3 月 23 日是香港回归祖国倒计时 100 天。再过 100 天，我国将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这将是中國历史上一件举世瞩目的大事，海内外所有炎黄子孙正在翘首期盼这一天的

到来。香港回归将使邓小平同志“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付诸实践，是中华民族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重要一步。《中英联合声明》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香港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法理依据和法律基础，同时香港问题的解决也为国际上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国际争端提供了范例。

目前，香港回归的大局已定，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去年，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民主程序，选举并报请国务院任命了董建华先生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并顺利产生了临时立法会。前不久，董先生组成了香港特区行政会议，后又提名和经中央政府任命确定了特区第一届政府班子主要官员。现在，香港社会稳定，形势喜人。

过去的100多年中，香港同胞以中华民族特有的勤劳和智慧将香港建设成为一个重要的国际贸易、金融和航运中心。7月1日以后，香港特区将继续保持其自由港和国际贸易、金融、航运和信息中心的地位。

目前，港人对香港的前途十分乐观。有数据显示，73%的港人表示对香港继续繁荣稳定充满信心。申请移居国外的港人数量逐年减少，而移民外国的港人回流率逐年上升。1996年，香港全年本地生产总值平均增幅为4.7%。据估计，1997年香港经济增长率将超过5%。国际社会也看好回归后的香港。在港的许多外国商人都认为九七后香港仍是投资的好地方。到1996年6月底，在港设有分支机构的外国大公司、大企业和银行总数达4523家，比1995年同期增加12%。

我们希望，在剩下的100天里，英方能与中方密切合作，把保证香港的平稳过渡和政权顺利交接的余下工作做好。这样做对香港、中国和英国都有好处。

香港同胞的命运同全体中国人民的命运始终是联系在一起的，香港地区的发展同祖国的发展也是密切相关的。我们相信，实行“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香港将是一个更加繁荣稳定的香港。香港的明天会更加美好。

问：加拿大移民部部长近日表示，九七后加拿大政府将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持有人免办签证待遇。请予证实。

答：最近，中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钱其琛与加拿大外交部长阿克斯沃西互换函件达成协议，加拿大政府宣布七月一日后给予赴加旅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持有人免办签证待遇。这有助于促进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加拿大之间的交往和经贸关系的发展。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目前中国政府正与有关国家商谈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的互免签证问题,并已与部分国家达成协议。

关于印发《农村教育集资 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基〔199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计委、农业厅(局)、财政厅(局)、物价局(委员会):

1996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以下简称“两办”)下发了中办发〔1996〕6号文件,进一步明确和重申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减轻农民负担的方针、政策。这是关系到我国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关系到正确对待农民,密切党和政府同农民关系的重大政治问题,各级教育、计划、农业、财政和物价部门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近年来,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级地方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加强了对农村教育集资工作的管理,从全国看,农村教育集资总体来说是适度的,推动了农村“两基”(到本世纪末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开展。但少数地方存在着要求过急、过高,集资数额过大,乱集资、乱收费,甚至打着教育旗号将集资款挪作他用的现象,严重影响了教育集资的声誉。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坚决予以纠正。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农村教育集资,促进农村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将《农村教育集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贯彻执行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两办”通知精神。各级教育、计划、农业、财政和物价部门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法规和“两办”通知,提高对减轻农民负担重要性、艰巨性的认识,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政策水平,坚定不移地执行

“约法三章”，使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

二、教育集资必须坚持依法、自愿、量力原则。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教育集资，乡级人民政府开展教育集资，都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自愿原则，严禁强行集资和利用不正当方式索要；坚持量力原则，充分考虑当地经济、教育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坚持依法原则，集资审批权在县级人民政府，教育集资只能用于当地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危房改造和修缮、新建校舍，不得挪作他用。对已消除危房，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布局基本合理，规模已达到要求的地方，不得再集资。

三、正确掌握“普九”进度与验收标准。遵照积极进取、实事求是的原则，各地要逐步推进“普九”工作。“两基”评估验收要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不得层层“加指标”。对普及程度、师资水平、基本办学条件要从严掌握。校舍要坚固、够用、适用，对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的配备以及校园占地、操场面积等要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防止形式主义、盲目攀比和追求高标准。

四、切实加强对教育集资的领导和管理。乡级人民政府开展教育集资按《教育法》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依法有序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要责成乡级人民政府定期公布教育集资和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组织和个人要严肃处理。教育部门要搞好校舍建设规划和布局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各地可依据本《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农村教育集资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各地要将贯彻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及时报送我们。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农 业 部

财 政 部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

农村教育集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教育集资活动,保障和推动农村义务教育的实施,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教育集资是指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为兴办农村教育事业,实现义务教育的目标,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向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非经常性的筹集专项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危房改造和修缮、新建校舍所需资金的活动。

第三条 农村教育集资应根据当地经济、教育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坚持依法、自愿、量力、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农村教育集资不得用于非义务教育机构,或者发放教职工工资、奖金福利以及改善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方面的办学条件;不得充抵教育财政拨款和农村教育费附加;不得平调。

第五条 农村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实施规划和学校的合理布局,现有学校校舍确属危房或者不能满足当地义务教育阶段新增在校生规模需要的,可以申请农村教育集资。

第六条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危房改造和修缮、新建校舍应当符合坚固、够用、适用的原则,不得追求不切实际的高标准。

第七条 农村教育集资可以通过资金、实物和劳务等方式进行;并可以一次申报、审批,在不突破审批额度的情况下,分年度实施。

农村教育集资不得由学校收取,不得采用按在校学生人均数额向学生摊派的办法进行。

第八条 拟进行农村教育集资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写出申请报告。报告应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和校舍情况,危房改造或扩建、新建校舍计划,集资数额、范围、方式、时间以及管理办法和责任等,经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县农村教育集资审核小组审核。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由教育、计划、农业、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农村教育集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有关农村教育集资的具体事宜。凡农村教育集资，必须经审核小组审核同意后，方能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条 村义务教育应按照合理布局、连片办学的原则，搞好学校的规划建设，对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危房改造和修缮、新建校舍所需资金，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向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筹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农村教育集资：

- (一)学校危房消除，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布局基本合理，校舍规模已达到要求；
- (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贫困乡、贫困民族乡及镇；
- (三)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地区；
- (四)财政教育拨款、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能够满足农村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

第十二条 对农村教育集资款项应加强管理，专款专用。由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的农村教育集资实行乡、镇财政专户管理，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集资票据。

第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农村教育集资款项监督管理制度，公开集资收入账目及其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计划、财政、物价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教育集资的管理，教育、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农村教育集资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向上级人民政府提交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教育集资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同时抄送同级教育、计划、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财政和物价部门。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进行教育集资的；
- (二)超过审批数额、范围进行集资的；
- (三)借教育集资之机搭车进行其他集资的；
- (四)贪污、克扣、挪用教育集资款物的；
- (五)擅自改变教育集资用途的；

(六)其他违反有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反有关规定的集资款物应退还群众。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的通知

证监〔199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了规范我国证券市场,加强市场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现予以公布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

附件:

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市场的规范和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场禁入是指下列人员因进行证券欺诈活动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在一定时期内或者永久性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的制度。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 证券经营机构(包括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
 - (三) 证券登记、托管、清算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
 - (四) 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注册会计师以及资产评估人员;
 - (五) 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基金托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
- 人;
- (六)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咨询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从事证券业务是指为证券发行人和投资者进行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提供中介服务或者专业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 (一) 公司采用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准发行证券或获准证券上市交易的;
- (二) 公司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在信息披露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 (三) 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内幕交易,为公司、个人或他人获取利益的;
- (四) 利用公司资金买卖本公司证券的;
- (五) 利用资金、信息等优势以及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价格的;
- (六) 个人累计 3 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 (七) 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 至 10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市公司未遵守前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将不受理其任何事项的审批申请;情节严重的,可责令证券交易所在一定期限内暂停其股票交易。

第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包括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证

券登记、托管、清算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一)在证券发行活动中,组织或参与策划、编制含有虚假、严重误导性内容或有重大遗漏的文件或信息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内幕交易,为机构、个人或者他人进行内幕交易的;

(三)利用资金、信息等优势以及其他手段操纵证券 market 价格的;

(四)将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混合操作、挪用客户资金、擅自将客户证券出售、质押以及有其他严重欺诈客户行为的;

(五)抗拒、阻挠或严重干扰证券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六)个人累计 3 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证券登记、托管、清算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除其所在机构应当予以解聘外,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 至 10 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第八条 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一)出具的专业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利用内幕信息为机构、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的;

(三)个人累计 3 次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资产评估人员,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 至 10 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第十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

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一)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在信息披露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内幕交易,为机构、个人或其他人获取利益的;

(三)利用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其他手段操纵证券 market 价格的;

(四)挪用所管理或托管的基金资产的;

(五)违反基金章程、信托契约等规定进行投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六)个人累计 3 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除其所在机构应当予以解聘外,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 至 10 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第十二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咨询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一)制造、传播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投资咨询,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二)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 market 价格的;

(三)利用内幕信息为机构、个人或其他人获取利益的;

(四)个人累计 3 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证券投资咨询人员,除其所在机构应当予以解聘外,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 至 10 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第十四条 申请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证券发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3至10年内停止受理其证券发行或上市的申请;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受理其证券发行和上市的申请:

(一)采用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申请证券发行、上市资格所需各种批准文件的;

(二)申报文件或披露的信息中含有虚假、重大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

(三)未经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向社会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人员,中国证监会将通过指定报刊和其他信息传播媒介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的人员,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任职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中任职。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或者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违反本规定,聘用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的人员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本地区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贯彻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市场禁入的决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30.00 元